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1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政府对能源战略的一系列部署，在继续坚持以现有公司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，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，建立“大能源”产业发展格局，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，发展环保能源产业，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，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，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12月9日